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沙坡头区利民路 3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537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市政府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有关要求，按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部门文件等，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形式等作了严格规范。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指定了专人对政务信息公开平台、政民互动平台及微信公众号运行定期

维护，主动推送卫生健康政策、疾病预防、健康促进、医疗卫生等内容。我们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系统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分条逐项对各医疗卫生单位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文88份，属于主动公开发布文件49份，依申请公开发布文件18份。定期发布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及时更新发布机构领导信息。按时公布本部门及委属单位年度预决算信息。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共计19条（包含8个下属单位），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1条（次），饮用水安全状况3条，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情况15条。**一是**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我委作为市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一时间权威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依托新闻发布会、政务微信、政府网站，建立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回应关切，做到疫情防控工作公开透明。我委通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栏，共发布权威公告67条，疫情通报107条，防疫科普32条，疫情动态16条。**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我委就疫情防控、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医养结合发展等向公众解读政策修订有关背景和主要内容，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和理解。2021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15件。同时，通过建议征集等渠道，收集并积极回

应社会关注的热点。三是公布了 2020 年度本部门重大决策事项清单。四是在《健康中卫信息》制发工作信息 59 期 195 条，其中涉及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相关信息 29 条。五是处理书记信箱 1 件、市长信箱 12 件，时限内办结率 100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并对申请信件予以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本年度不存在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发。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规定，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清理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3 件。本年度制发 1 件、废止 1 件。二是积极开展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及其配套工作规范修订工作，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做好日常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在公文制订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加强平台建设和管理。一是以“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为政务公开平台，由专人管理平台账号，定期推送卫生健康政策、疾病预防、健康科普、疫情防控信息等内容，及时更新发布

信息，严格落实把关制度，不断完善丰富发布内容，更好地促进了政民互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地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相关栏目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二是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通过“健康中卫”微博微信及时发布科学、权威、准确的健康科普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政务新闻信息。2021年，在健康中卫微信公众号公布动态信息500余条，其中涉及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类宣传、防护指南及健康科普约280余条，收到留言97条。同时，及时收集、反馈市民关注的热点难点，组织编写相关的健康教育材料，以各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回应公众关切。

（五）强化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负责制的要求，我委明确一名副主任分管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报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备案。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人员业务培训。认真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参加各类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能力。年度内组织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业务培训学习2次，委机关内部传达学习7次。帮助本部门工作人员准确了解和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新形势和新要求，逐步提高机关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三是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等涉及民生的重大决策事项均通过座谈会、专家

咨询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通过门户网站发布重大决策草案信息，向社会征求意见并反馈有关情况。2021年，门户网站发布了《中卫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征求意见稿）》等，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四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开展，线上活动包括医疗卫生健康工作网络宣传展播及网民留言答疑。线下活动包括邀请市民代表参加机关办文办会办事流程体验、列席委机关委务会议、现场观摩疫苗存储等医疗卫生工作、现场答疑等内容。通过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设置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和政务服务流程，提高行政决策透明度，增强政府决策可行性，增进人民群众对市卫生健康委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1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1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1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在今后的工作中，仍需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等方面持续加强，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方面进一步推进，在提供信息公开查询优化服务方面进一步提升。

2022年，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定期发布和回应机制，加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的发布力度，做到疫情防控工作公开

透明。二是聚焦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权威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和解读，持续发布本市卫生健康重点工作、民生举措的落实情况。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层层落实责任，定期督查、指导行业公开工作，确保把政务（院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委根据《中卫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精细化要求，进一步深入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精细化。针对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再次梳理优化调整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实现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依托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健康中卫微信公众号及时准确发布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解读、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就医服务信息、健康科普等权威信息，转变思想观念，强化公开和服务意识，营造了良好的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氛围。

本年度，我委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